

社會關注組

對人口政策就新來港人士有關綜援、醫療及公共福利金之意見書

社會關注組是由一群基層市民所組成的組織，當中也包括新來港定居的街坊。就政府剛實施的人口政策，定於明年一月一日，規定新來港人士必需居港滿七年才有資格申請綜援及公共福利金，並會就醫療和其它相關福利進行檢討和限制。人口政策多番強調，必需對香港有「貢獻」，才能享用有關社會福利。

我們對此深感憂慮，擔心此政策的實施，不但造成社會對新來港人士負面的形象，同時加劇社會的分化。就此，我們有下列各項意見，希望立法會議員及政府官員加以考慮：

- 一) 新來港人士，多以婦女及兒童為主，他們大多是來港家庭團聚。由於入境政策的限制，令其家庭往往需要分隔十多年才能來港。期間，很多婦女在內地照顧香港人的子女，讓丈夫可以安心在港工作。因此，新來港婦女不但對家庭作出很多的貢獻，照顧家庭，與很多的本地婦女照顧家庭和子女的角色無異。從經濟角度看，新來港家庭實質已減少了香港社會的承擔。現時，欲限制新來港婦女不能申請相關的社會福利，實質予人「要仔不要乸」印象。這不但影響了家庭的團聚，也否定了新來港婦女對家庭的貢獻，歧視家庭主婦，偏低婦女的地位，對婦女完全沒有任何的保障。
- 二) 新來港人士來港後經已是香港人，但卻不被社會所接納，社會人士對新來港人士存有負面的觀感，更在生活的不同層面上歧視新來港人士，很多人認為新來港人士是社會的負擔，只取綜援，搶走本地人的飯碗等等。這一切均令到新來港家庭承受壓力，在社會經濟不景氣的年代，成為代罪羔羊，成為社會的針對對象，成為社會的剝削社群。政府的新政策，無異得到部份社會人士的支持，實質卻促進社會的分化，社會難以團結和諧。
- 三) 在限制新來港人士領取綜援方面，七年之限實在太長和嚴苛。如果有家庭出現困難，一年已經很難過，何況七年。其實，新來港家庭並不敢或不願申請綜援，並非所有新來港的人士都領取綜援，只是家庭面臨重大的困難或危機時才去申請，例如：家庭出現離異、家人患病、失業等。資料顯示，來港不足七年領取綜援的比例不多於百分之十五。綜援制度的實施，目的是要救急扶危，政府有責任照顧社會上貧困的家庭。人口政策的實施，以居港年期作為享受社會福利的資格，實有違綜援制度的原意。

四) 現時的政策，容許社會福利署署長可以以「酌情權」發放綜援，但當中的透明度不足，對於如何的界定，並沒有一定的準則。不同的職員在處理個案時，又會否出現不同的準則，能否令有需要的家庭得到「酌情權」的幫助。爲了減少前線職員和求助家庭間的誤解，實有需要增加「酌情權」的透明度。

五) 最近，有報章報導領取綜援人士，在分配房屋時，房署會考慮分配單位座向較差，租金較平的公屋單位。若果這一切落實，將令貧困人士難以改善生活環境。而對於人口政策提出將進行檢討享用公共醫療服務的資格，我們擔心政府將會以同一的想法，進一步向新來港人士「開刀」，此舉後果十分嚴重。正所謂病向淺中醫，若果要以「居港年期」或「社會貢獻」作爲享用公共醫療的資格，將增加貧窮家庭的經濟承擔，生命也更難以得到保障。市民的健康得不到保障，這也非社會之福。

因此，我們深切期待人口政策是一個促進社會共融的政策，而非只是以金錢作爲「社會貢獻」的唯一指標，限制香港居民領取社會公共福利的規限。政府更不應進一步向社會的低下階層的「開刀」。新來港人士及其家庭成員同樣曾爲香港的繁榮，而立下不少的汗馬功勞，新來港婦女更爲家庭作出無私的貢獻。今日，人口政策的制定，理應尊重和肯定她們爲香港人所作出的貢獻，照顧丈夫和子女，我們更應幫助她們更有尊嚴地在港生活，視她們也是香港人的一部份，得到同樣的社會對待，而非二等公民。